

证券代码：000401

证券简称：冀东水泥

公告编号：2019-055

##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方式及时间：

(1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23日 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，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（股票交易时间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，下午15:00至2019年4月2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第一会议室

3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. 主持人：董事长姜长禄先生

5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6 人，代表股份 526,871,70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9.0993%。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，代表股份 524,573,87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8.928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,297,83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70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；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# **三、会议提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表决方式**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#### **（二）提案表决结果**

#### **议案一：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**

同意 526,849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57%；反对 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#### **议案二：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**

同意 526,849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57%；反对 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#### **议案三：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**

同意 526,849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57%；反对 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#### **议案四：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**

同意 526,849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57%；反对 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#### **议案五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6,849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57%；反对 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265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201%；反对 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799%；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#### **议案六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4,558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5610%；反对 69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32%；弃权 2,243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42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975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1.8228%；反对 69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的 0.2467%；弃权 2,243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7.9305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**议案七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6,849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9957%；反对 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265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9201%；反对 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799%；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**议案八：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6,849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9957%；反对 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265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9201%；反对 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799%；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**议案九：关于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6,849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9957%；反对 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#### **议案十：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6,847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55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264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159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841%；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#### **议案十一：关于公司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6,847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55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264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159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841%；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#### **议案十二：关于对金隅冀东水泥（唐山）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6,847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55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264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159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841%；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### **议案十三：关于在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**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持有 404,256,874 股）及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持有 94,326,501 股）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264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159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84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264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159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841%；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### **议案十四：关于共同设立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**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持有 404,256,874 股）及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持有 94,326,501 股）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884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5738%；反对 403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4262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884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5738%；反对 403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4262%；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高巍 徐启飞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4 日